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陳慧芳

被告 李振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81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